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更科  
承辦人：沈欣韡  
電話：07-3368333#5428  
傳真：07-3313338  
電子信箱：seanshen@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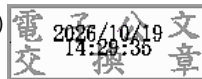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535357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s://urbanrenew.kcg.gov.tw/Flow.aspx>下載）

主旨：檢送「112年至115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補助經費分期撥款方式公告1份，敬請公告周知。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至115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修正規定第九點辦理。

正本：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高雄市都市更新聯盟協會、高雄市都更危老整合總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都更科)



市長 陳其邁